

院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社科专家在咨政育人、学术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提高我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管理工作水平，省教育厅拟进一步完善“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”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人选条件

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政治素养，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公正廉洁，原则性强。

2.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声望，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。

3. 主持完成过教育部人文社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，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校在岗在编人员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。

二、推荐学科范围

按照以下学科推荐：1、马克思主义理论/思想政治教育；2、哲学；3、逻辑学；4、宗教学；5、语言学；6、中国文学；7、外国文学；8、艺术学；9、历史学；10、考古学；11、经济学；12、管理学；13、政治学；14、法学；15、社会学；16、民族学和文化学；17、新闻学与传播学；18、图

书情报文献学；19、教育学；20、心理学；21、统计学；22、体育学；23、港澳台问题研究；24、国际问题研究；25、交叉学科/综合研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人选的推荐工作，由各高校社科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，学校人事等部门要积极配合，确保所采集的信息内容准确、规范。

2. 各学校要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主要考量所推荐人选的学术成就和学术道德水平。推荐人选须由本校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，审核通过。为进一步整合学科力量，提升专家库水平，推荐人选可适当向本校优势学科倾斜。

3. 各部门于2022年1月12日前，将汇总表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zdtykyc@126.com。

联系电话：0371-63632877